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燿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1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韓升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於2019年11月15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燿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郁繼燿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郁繼燿先生  
夏澤虹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郁繼燿先生(主席)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

##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FCS, FCIS

##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周玉燕女士

##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於2020年2月6日獲委聘)

###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 股份代號

8516

### 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同期約71.9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已完成三宗維修項目所致。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同期約21.2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因對銷成本及工資上升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8百萬港元。該惡化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ii)毛利如上所述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增加。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527	22,391	67,506	71,875
銷售成本		(25,751)	(15,441)	(64,251)	(50,634)
(毛損)／毛利		(4,224)	6,950	3,255	21,241
其他收入		58	192	323	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6)	—	(494)
行政開支		(4,445)	(3,217)	(12,087)	(7,257)
上市開支		—	—	—	(7,311)
融資成本	4	(215)	(295)	(531)	(4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26)	3,614	(9,040)	5,942
所得稅開支	5	—	(596)	—	(2,15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26)	3,018	(9,040)	3,785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7	(1.84)	0.77	(1.88)	0.9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78	13,994	1,385	21,363	36,8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785	3,785
重組產生(附註)	(78)	—	78	—	—
首次公開招股後發行股份	4,800	36,200	—	—	41,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0	50,194	1,463	25,148	81,605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5,187	15,457	23,286	78,73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040)	(9,040)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0	35,187	15,457	14,246	69,690

附註：

該單金額代表廣駿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於重組完成後轉移至其他儲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為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和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9年年報所述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的主要會計政策相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用。

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維修工程	13,037	17,834	54,417	57,200
土木工程	8,490	4,557	13,089	14,675
	21,527	22,391	67,506	71,875

###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控股股東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而分部表現評估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務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3,089	54,417	67,506
分部業績	(9,245)	12,500	3,255
其他收入			323
行政開支			(12,087)
融資成本			(531)
除稅前虧損			(9,0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4,675	57,200	71,875
分部業績	3,127	18,114	21,241
其他收入			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4)
行政開支			(7,257)
上市開支			(7,311)
融資成本			(449)
除稅前溢利			5,9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4.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205	281	487	422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0	—	44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	14	—	27
	215	295	531	449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596	—	2,157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兩級制利得稅計提。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 盈利(千港元)	(8,826)	3,018	(9,040)	3,785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80,000,000	394,036,364	480,000,000	394,036,364

在該兩段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的分包商，具有九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障礙設施。

本集團已承接(i)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斜坡的維修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維修項目一般為定期合約，為期介乎一至六年不等。土木工程通常為期兩至四年不等，視乎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

### 未來前景

董事會相信，成為上市公司不僅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對本集團的成就給予認可，而且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平台作未來擴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察覺其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監管環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一直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須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合規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性質屬重大之索償、訴訟、起訴或仲裁，且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件。已制訂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土木建築工程的收入，如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以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1.9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7.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已完成三宗維修項目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銷成本及工資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9.6%及4.8%。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因對銷成本及工資上升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323,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12,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6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49,000港元增加約18.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53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營運或所在之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概無應付稅項。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須按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錄得所得稅零，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2.2百萬港元。

###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約9.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3.8百萬港元。該惡化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ii)毛利因對銷成本及工資上升而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23.0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或已用於以下目的：(i)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ii)加強人手；(iii)增強財務能力；及(iv)營運資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呈列如下：

	由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由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5,890	4,427
加強人手	5,520	2,458
增強財務能力	—	—
營運資本	—	—
總計：	11,410	6,885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則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除由於行政疏忽導致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及強制性披露規定L.(d)(ii)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有所差異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須制定股息政策。此外，根據守則L.(d)(ii)的強制性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公司必須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未採取上述政策。

公司正考慮盡快採納該等政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34,800,000 (L)	69.75%
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34,800,000 (L)	69.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集體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69.75%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的董事。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夏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葉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4,800,000 (L)	69.75%
鍾靜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34,800,000 (L)	69.75%
李明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34,800,000 (L)	69.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鍾靜欣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明皓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資本」)所告知，於201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脈搏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脈搏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瑞文女士(主席)、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耀先生。

